

## 基隆市交通導護志工運作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4602號函辦理。
- 二、目的：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上、放學安全，加強學生通學環境安全、維持學校周邊行人通道、交通動線之順暢，並健全交通導護志工隊(以下簡稱志工隊)組織，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任務：
  - (一)協助維持學生上、放學秩序及通過交通路口。
  - (二)維持學生上、放學通道及交通動線之通暢。
  - (三)協助通報學生通學路段之公共設施缺失。
  - (四)其他有關學生交通安全之守護事項。
- 四、組織：由學校協調學生家長會或志工，共同招募學校家長、社區或社會愛心人士組成志工隊。
- 五、訓練規定：
  - (一)新進志工：應參加由本府辦理基礎訓練及教育類特殊訓練(或線上課程)，每次以6小時為原則，並向本府教育處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 (二)一般志工：由學校得視需要自行辦理在職訓練，必要時並得由本府及其他相關單位協辦。
- 六、服勤規範：
  - (一)應配合學校上學、放學時段及導護地點安排服勤。
  - (二)志工隊之勤務採定點、定時為原則；每週服勤最低次數及時數依學校需求斟酌調整。
  - (三)服勤時應著反光背心、配件，並遵守交通導護原則，保持儀表端莊、態度和藹。
  - (四)導護志工因故未能服勤時，應事先自行協調代理人執行勤務，並向隊長報備。
- 七、注意事項：
  - (一)為健全校園周邊通學環境及充實危險路口指揮人力，學校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請本府邀集交通、警政等相關機關，針對個案協助改善。
  - (二)學校依導護志工實際執勤時間核予志工服務時數。
  - (三)學校應為導護志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含傷害醫療)，以保障導護志工人身安全。
- 八、獎勵：
  - (一)服勤績效卓著、表現優異之導護志工，每年度由學校獎勵之。
  - (二)長期奉獻於學校交通導護，且績效卓著、表現優良者，由本府每年度辦理導護志工交通服務隊表揚大會暨輔導研習活動時給予特別表揚。

(三)績優導護志工經學校推薦並經本府評選後，提報參與交通部金安獎表揚。

九、經費：各項訓練、裝備費用及保險費用由本府、學校或學校學生家長會相關經費支應。